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摆渡融创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江海证券作为青岛摆渡融创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根据《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3510 号），经审计 2023 年度净利润-435,045.4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3,347,426.73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377,058.70 元。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3510 号），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的事项。具体如下：“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摆渡融创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40 万元，实现净利润-43.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1,334.74 万元。摆渡融创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为“ST 摆渡”。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上述情况，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计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